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0101A號
附件：113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、第96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3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（如附件），計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等6家醫院，均評定為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評鑑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計4年；惟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效期，隨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、中止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邱泰源